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附件】

信吉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7030 清潔 用品批發業 4.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F203010 食品什貨、飲用零售業 1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6.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JE01010 租賃業 19.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22.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3.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2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25.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7030 清潔 用品批發業 4.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F203010 食品什貨、飲用零售業 1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6.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JE01010 租賃業 19.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22.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3.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2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25.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6.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26.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p>第 6 條 (刪除)</p>	<p>第 6 條 <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u></p>	<p>配合公司法第 13 條已刪除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總額之限制。</p>
<p>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一定數額前，<u>得不發行股票。</u></p>	<p>配合公司法第 161-2 條、162 條修正。</p>
<p>第 2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u>三日</u>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u>本公司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但應經全體董事同意。</u></p>	<p>第 2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u>七日</u>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p>	<p>1.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縮短通知日期。 2. 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增列書面行使表決權。</p>
<p>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u></p>	<p>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p>	<p>依公司法第 235-1 條修正發放對象更為彈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決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決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p>	<p>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p>	<p>增加新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u>	四日。	